

##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第十八條格式 I 及第二十條格式一至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銀行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及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二）屬按攤銷後成</p>	<p>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銀行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及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一）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p> <p>（1）取得之目的為</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一.四段、第四.一.五段及第六.七.一段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修改金融資產分類及衡量方式之規定，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第一目與第二目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項目之相關規定。</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一.二 A 段及第四.一.四段規定，新增第一項第四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認列條件。</p> <p>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一.二段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五款按攤</p>

<p>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四、<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一) <u>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銀行係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u></li> <li>2. <u>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u></li> </ol> <p>(二) <u>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u></p>	<p><u>短期內出售。</u></p> <p>(2) <u>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u></p> <p>(3) <u>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u></p> <p>2. <u>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二)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p>	<p>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認列條件。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十一款。</p> <p>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六.二.二段，非衍生金融資產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爰酌予修正第一項第六款。</p> <p>六、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由「已發生損失模式」改為「預期損失模式」，爰於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第十一款第三目及第十四款載明金融資產認列及衡量備抵呆帳之規定。另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八款第四目及第十一款第三目有關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適用之公報規定。</p> <p>七、本準則所稱授信，依銀行法第五條之二，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另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發布之</p>
---	--	---

<p>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p> <p><u>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u></p> <p>(一) <u>銀行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u></p> <p>(二) <u>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u></p> <p><u>六、避險之金融資產：</u>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p> <p><u>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u>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p> <p><u>八、應收款項：</u></p> <p>(一) 指應收各款項，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帳款及其他</p>	<p><u>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u>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p> <p>(一) <u>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被指定為備供出售。</u></li> <li>2. <u>非屬下列金融資產：</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li> <li>(2) <u>放款與應收款。</u></li> <li>(3)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li> <li>(4)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li> <li>(5)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li> </ol> </li> </ol> <p>(二)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u>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依避險會計指</p>	<p>「銀行資產評估分類及損失準備提列工作手冊」第三條規定，授信資產包括貼現、透支、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短期（擔保）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擔保）放款、應收款（保證及承兌墊款）、催收款等表內授信資產，及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等表外授信資產。</p>
--	---	--

<p>應收款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收承兌票款：依約代客承兌匯票，應於匯票到期前向客戶收取之支票款項。</li> <li>2. 應收承購帳款：向出售帳款公司買入未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li> <li>3. 其他應收款：不屬於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購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li> </ol> <p>(二) 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三) 資產負債表日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規定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p>	<p>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u>衍生金融資產</u>，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p> <p>七、應收款項：</p> <p>(一) 指應收各款項，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收承兌票款：依約代客承兌匯票，應於匯票到期前向客戶收取之支票款項。</li> <li>2. 應收承購帳款：向出售帳款公司買入未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li> <li>3. 其他應收款：不屬於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li> </ol>	
--	--	--

<p><u>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如屬授信資產，應再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u></p> <p>(四) 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除列條件。</p> <p>(五)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p> <p><u>九、本期所得稅資產：</u> 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u>十、待出售資產：</u> (一) 指依出售此類</p>	<p>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購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p> <p>(二) 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三)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無法收現之金額，<u>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u></p> <p>(四) 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u>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u></p> <p>(五)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p>	
--	---	--

<p>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四)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p>	<p>八、本期所得稅資產： 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九、待出售資產： (一) 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四) 資產或處分群</p>	
---	--	--

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一、貼現及放款：

- (一) 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二) 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 (三) 資產負債表日應依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

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貼現及放款：

- (一) 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二) 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 (三) 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p>示。</p> <p>(四) 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p> <p>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p>(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p>	<p>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p> <p>(四) 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p> <p>十一、<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p> <p>(一) <u>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銀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li> <li>2. <u>指定為備供出售。</u></li> <li>3. <u>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u></li> </ol> <p>(二) <u>持有至到期日</u></p>	
---	---	--



<p>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十三、受限制資產：</p> <p>(一) 銀行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銀行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p> <p>(二) 銀行持有之金</p>	<p><u>金融資產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u></p> <p>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p> <p>(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p>	
--	---	--

<p>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p> <p>十四、其他金融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u>如屬授信資產，資產負債表日應依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u></p> <p>(一) 其他催收款項：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p> <p>(二) 其他什項金融</p>	<p>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十三、受限制資產：</p> <p>(一) 銀行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銀行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p> <p>(二) 銀行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p>	
---	--	--

<p>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目之其他金融資產。</p> <p>十五、不動產及設備：</p> <p>(一) 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p> <p>(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三)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四)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p>	<p>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p> <p>十四、其他金融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p> <p>(一)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u>權益工具投資</u>，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u>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u>，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p> <p>(二)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p> <p>1. <u>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u></p>	
---	--	--

<p>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p> <p>十六、投資性不動產：</p> <p>(一)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公允價值之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得採自行估價或委</p>	<p>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 <u>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2) <u>未指定為備供出售。</u></p> <p>(3) <u>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u></p> <p>2.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u></p> <p>(三) 其他催收款項：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p> <p>(四)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目</p>	
--	---	--

<p>外估價。</p> <p>(2)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p> <p>(3)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估價報告。</p> <p>2. 銀行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p>	<p>之其他金融資產。</p> <p>十五、不動產及設備：</p> <p>(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p> <p>(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p>	
---	---	--

<p>允價值之有效性，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達本目之 1、(3) 標準者，應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p> <p>(1)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p> <p>(2)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p>	<p>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p> <p>十六、投資性不動產：</p> <p>(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公允價值之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元者，得採自行估價或委外估價。</p> <p>(2)持有投</p>	
--	--	--

<p>出具複核意見。</p> <p>(3)未達本準則規定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p> <p>(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應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li> </ol>	<p>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估價報告，或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p> <p>(3)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估價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銀行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以決</li> </ol>	
--	--	--

<p>之說明。</p> <p>2. 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p> <p>3. 委外估價之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p> <p>4. 應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p> <p>(四)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p>	<p>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達本目之 1、(3) 標準者，應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p> <p>(1) 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p> <p>(2) 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p>	
--	---	--



<p>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銀行應訂定選任估價師之作業規範，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並應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及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li> <li>2. 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li> </ol>	<p>(3)未達本準則規定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p> <p>(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應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li> <li>2. 前揭資訊與</li> </ol>	
--	---	--

<p>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p> <p>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4. 不得為銀行之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五) 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除依本準則規定外，應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p>	<p>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p> <p>3. 委外估價之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p> <p>4. 應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p> <p>(四)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p>	
--	--	--

<p>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p> <p>2. 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p> <p>(六) 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就銀行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或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p>1. 具備四年以上辦理銀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p>	<p>行評估。銀行應訂定選任估價師之作業規範，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並應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及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p> <p>1. 須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p> <p>2. 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p>	
---	---	--

<p>驗，或具備        四年以上辦        理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之        經驗並參加        評價相關訓        練達九十小        時以上且取        得及格證        書。</p> <p>2. 未曾因辦理        財務報告查        核簽證或出        具不動產估        價合理性複        核意見業務        上有關詐        欺、背信、        侵占、偽造        文書等犯罪        行為，經法        院判決有期        徒刑以上之        罪。</p> <p>3. 最近三年無        票信債信不        良紀錄及最        近五年無遭        受會計師懲        戒委員會懲        戒之紀錄。</p> <p>4. 不得為銀        行、出具估        價報告之估        價師或於銀        行自行估價        報告簽章之        權責人員之</p>	<p>文書等犯罪        行為，經法        院判決有期        徒刑以上之        罪。</p> <p>3. 最近三年無        票信債信不        良紀錄及最        近五年無遭        受不動產估        價師懲戒委        員會懲戒之        紀錄。</p> <p>4. 不得為銀行        之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        人之情形。</p> <p>(五) 公允價值採自        行估價者，除        依本準則規定        外，應參考會        計基金會發布        之相關評價準        則公報，並依        下列規定辦        理：</p> <p>1. 建立估價之        作業流程並        納入內部控        制制度，包        括估價人員        之專業資格        與條件、取        得及分析資        訊、評估價        值、估價報        告之製作及        相關文件之</p>	
---	---	--

<p>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銀行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p> <p>(七) 會計師就銀行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依本準則及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專業能力與訓練、實務經驗及獨立性。執行複核案件前應充分瞭解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不動產估價等與所複核案件相關之規定，並不得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li> <li>2. 進行複核案件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li> </ol>	<p>保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li> </ol> <p>(六) 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就銀行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或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四年以上辦理銀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li> </ol>	
--	---	--

<p>出具複核意見書；相關執程序、蒐集資料及作成結論應詳實登載於複核案件工作底稿。</p> <p>3. 執行複核程序時，應就估價報告之範圍、所使用之資料來源、估價所使用參數及估價方法、估價所採用之資訊及所執行之調查、估價人員所作各項調整、估價推論過程等事項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另應就銀行自行估價之作業流程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逐項分析。</p>	<p>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p> <p>2. 未曾因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p> <p>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4. 不得為銀行、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銀行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p>	
--	---	--

<p>4. 銀行自行估價報告使用假設、估計、參數或土地開發分析使用資訊與前期有重大差異時，應予分析確定有合理依據，與自行估價人員有不同意見者，應提出理由。</p> <p>5. 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p>	<p>之情形，或為銀行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p> <p>(七) 會計師就銀行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依本準則及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專業能力與訓練、實務經驗及獨立性。執行複核案件前應充分瞭解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不動產估價等與所複核案件相關之規定，並不得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li> <li>2. 進行複核案件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複核意見書；相關</li> </ol>	
--	--	--

<p>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p> <p>(八) 銀行之子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者，應依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未適用上述準則規定者，應依本款規定辦理。</p> <p>十七、無形資產：</p> <p>(一) 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三)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p>	<p>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作成結論應詳實登載於複核案件工作底稿。</p> <p>3. 執行複核程序時，應就估價報告之範圍、所使用之資料來源、估價所使用參數及估價方法、估價所採用之資訊及所執行之調查、估價人員所作各項調整、估價推論過程等事項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另應就銀行自行估價之作業流程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逐項分析。</p> <p>4. 銀行自行估價報告使用</p>	
---	--	--



<p>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p> <p>十九、其他資產：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p> <p>(一)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p> <p>(二) 其他什項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資產。</p>	<p>假設、估計、參數或土地開發分析使用資訊與前期有重大差異時，應予分析確定有合理依據，與自行估價人員有不同意見者，應提出理由。</p> <p>5. 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p>	
--	---	--

	<p>項。</p> <p>(八) 銀行之子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者，應依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未適用上述準則規定者，應依本款規定辦理。</p> <p>十七、無形資產：</p> <p>(一) 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三)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p>	
--	---	--

	<p>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p> <p>十九、其他資產：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p> <p>(一)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p> <p>(二) 其他什項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資產。</p>	
<p>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透支</p>	<p>第十一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透支</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六.七.一段規定，酌予調整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二部分文字。</p>

<p>銀行同業及銀行同業拆放。</p> <p>二、央行及同業融資：指以貼現之票據、擔保之債權轉向中央銀行融資或以票據及其他方式向同業融資。</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一)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p> <p>(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u>近</u>期內再買回。</p> <p>(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3)除財務</p>	<p>銀行同業及銀行同業拆放。</p> <p>二、央行及同業融資：指以貼現之票據、擔保之債權轉向中央銀行融資或以票據及其他方式向同業融資。</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一)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p> <p>(1)其發生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p> <p>(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3)除財務</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六.二.二段規定，非衍生金融負債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爰酌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更趨向公允價值衡量，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二目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相關規定。</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目有關負債準備適用之公報規定及刪除現行第十三款第三目規定。現行第十三款第四目移列第三目。</p> <p>五、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五.五節新增放款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存規定，爰配合修正移列後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三目文字。</p>
--	---	---

<p>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p> <p>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四、避險之金融負債： 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p> <p>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p>	<p>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負債。</p> <p>2. <u>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四、避險之<u>衍生金融負債</u>：依避險會計指</p>	
---	---	--

<p>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p> <p>六、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應付利息、承兌匯票、應付承購帳款及其他應付款。</p> <p>(一) 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之款項，應單獨列示。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惟應收帳款承購之業務得不列示。</p> <p>(二) 應付利息：應付存款戶或舉借其他債務之利息。</p> <p>(三) 承兌匯票：為客戶匯票承兌</p>	<p>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u>衍生金融負債</u>，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p> <p>六、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應付利息、承兌匯票、應付承購帳款及其他應付款。</p> <p>(一) 應付帳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應與非營業而發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之款項，應單獨列示。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帳款，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惟應收帳款承購之業務得不列</p>	
--	--	--

<p>到期應付之款項。</p> <p>(四) 應付承購帳款：因買入未附追索權之應收款項而應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款項。</p> <p>(五) 其他應付款：不屬應付帳款、應付利息、承兌匯票及應付承購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股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p> <p>七、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八、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九、存款及匯款：指支票、活期、定期、儲蓄等存款及匯</p>	<p>示。</p> <p>(二) 應付利息：應付存款戶或舉借其他債務之利息。</p> <p>(三) 承兌匯票：為客戶匯票承兌到期應付之款項。</p> <p>(四) 應付承購帳款：因買入未附追索權之應收款項而應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款項。</p> <p>(五) 其他應付款：不屬應付帳款、應付利息、承兌匯票及應付承購帳款之其他應付款項，如股利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應付股息紅利，如已確定分派辦法及預定支付日期者，應加以揭露。</p> <p>七、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八、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p>	
--	--	--

<p>款。</p> <p>十、應付金融債券：指已發行之金融債券餘額。</p> <p>十一、特別股負債：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十二、其他金融負債：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金融負債。</p> <p>(一)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指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li> <li>2. 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li> <li>3. 財務保證合約。</li> <li>4.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li> </ol> <p>(二)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p>	<p>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九、存款及匯款：指支票、活期、定期、儲蓄等存款及匯款。</p> <p>十、應付金融債券：指已發行之金融債券餘額。</p> <p>十一、特別股負債：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十二、其他金融負債：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金融負債。</p> <p>(一)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指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li> <li>2. 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li> <li>3. 財務保證合約。</li> </ol>	
---	---	--



<p>各款之金融負債。</p> <p>十三、負債準備：</p> <p>(一) 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p> <p>(二)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及<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之規定辦理。如屬<u>就授信資產評估而得之負債準備</u>，應依<u>五分類法</u>等相關法令規定及<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規定評估，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p> <p>(三) 銀行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u>融資承諾準備</u>、<u>保證責任準備</u>及其他項目。</p> <p>十四、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十五、其他負債：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p>	<p>4.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p> <p>(二)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與<u>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u>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p> <p>(三)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p> <p>十三、負債準備：</p> <p>(一) 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p> <p>(二)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應依<u>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u>等相關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及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辦理。</p> <p>(三) 負債準備應於銀行因過去事</p>	
---	--	--

	<p><u>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u></p> <p>(四) 銀行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項目。</p> <p>十四、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十五、其他負債：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p>	
<p>第十二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 股本：</p> <p>1. 股東對銀行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第十二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 股本：</p> <p>1. 股東對銀行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但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修改金融資產分類及衡量方式並放寬避險會計之規定，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該目所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p>

<p>2.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銀行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銀行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p> <p>3.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p> <p>(二) 資本公積：指銀行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銀行</p>	<p>2. 股本之種類、每股面額、額定股數、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之調節表、各類股本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由銀行或由其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持有銀行之股份、保留供選擇權與股票銷售合約發行（轉讓、轉換）之股份及特別條件等，均應附註揭露。</p> <p>3.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揭露發行地區、發行及轉換辦法、已轉換金額及特別條件。</p> <p>(二) 資本公積：指銀行發行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及銀行</p>	
---	---	--

<p>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p> <p>(三)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p> <p>1. 法定盈餘公積：依銀行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p> <p>2. 特別盈餘公積：依相關法令、契約、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p>	<p>與業主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通常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之所得及其他依本準則相關規範所產生者等。資本公積應按其性質分別列示，其用途受限制者，應附註揭露受限制情形。</p> <p>(三)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p> <p>1. 法定盈餘公積：依銀行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p> <p>2. 特別盈餘公積：依相關法令、契約、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p>	
--	--	--

<p>積。</p> <p>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p> <p>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大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p> <p>(四) 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u>、<u>避險工具之損益</u>、<u>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u>。</p> <p>(五) 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p>	<p>積。</p> <p>3.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尚未分配亦未經指撥之盈餘（未經彌補之虧損為待彌補虧損）。</p> <p>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應俟股東大會決議後方可列帳。但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者，應於當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p> <p>(四) 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損失</u>、<u>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u>、<u>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u>。</p> <p>(五) 庫藏股票：庫藏股票應按成本法處理，列</p>	
---	--	--

<p>二、非控制權益：</p> <p>(一) 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二) 銀行於併購時，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p> <p>(三) 銀行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p> <p>銀行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為權益減項，並註明股數。</p> <p>二、非控制權益：</p> <p>(一) 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二) 銀行於併購時，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p> <p>(三) 銀行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p> <p>銀行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第十三條 銀行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性質別</p>	<p>第十三條 銀行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p>	<p>一、鑑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後續衡量僅得按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攤銷後成本衡量，爰第四項第一款第一</p>

<p>為分類基礎。</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銀行應於報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額達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百分之五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利息淨收益：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p> <p>(一) 利息收入：融資授信、各種存款、<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u>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p> <p>(二) 利息費用：收受存款或舉借其他債務及金融負債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p> <p>二、利息以外淨收益：</p> <p>(一) 手續費淨收益：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之淨額。手續費收入係代辦各項手續所獲得之收入；</p>	<p>類基礎。</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銀行應於報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額達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百分之五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利息淨收益：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p> <p>(一) 利息收入：融資授信、各種存款、<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及<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u>所產生之利息收入。</p> <p>(二) 利息費用：收受存款或舉借其他債務及金融負債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p> <p>二、利息以外淨收益：</p> <p>(一) 手續費淨收益：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費用之淨額。手續費收入係代辦各項手續所獲得之收入；</p>	<p>目及第二款第九目(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八目)配合修正，新增第四項第二款第三目，並刪除現行第四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p> <p>二、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段有關損益表至少應列報之單行項目之規定，新增第四項第二款第四目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及第四項第二款第五目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p> <p>三、配合上開修正，將現行第四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八目規定移列第四項第二款第六目至第九目。</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修正移列後第四項第二款第六目適用之公報規定。</p> <p>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五.五節新增放款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存規定，爰修正第四項第四款及酌修其他文字。</p> <p>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p>
---	--	---

<p>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p> <p>(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p> <p>(三)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股利收入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u></p> <p>(四) <u>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係指銀行自帳上</u></p>	<p>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p> <p>(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p> <p>(三)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買賣或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u></p> <p>(四)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買賣或借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u></p> <p>(五) 兌換損益：外幣資產或負債</p>	<p>第五.七.十段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除列時，應將該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爰修正第四項第十一款第一目；另依第 B 五.七.一段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除列時該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爰修正第四項第十一款第二目。</p> <p>七、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放寬避險會計之規定，因避險會計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將不僅限於第六.五.一段有關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亦可能包括第六.五.八段有關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以及第六.五.一五段及第六.五.一六段有關避險工具選</p>
---	--	---



<p><u>除列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u></p> <p>(五) <u>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u>，係指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u>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損益。</u></p> <p>2. <u>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損益。</u></p> <p>(六) <u>兌換損益</u>：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及評價之損益，惟銀行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風險，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u>辦理。</p> <p>(七) <u>資產減損損失</u></p>	<p>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及評價之損益，惟銀行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風險，應依<u>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u>辦理。</p> <p>(六) <u>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u>：其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p> <p>(七)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銀行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p> <p>(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其他非利息淨收益，包括以<u>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u>、<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u>、<u>處分不良資產</u>、<u>承受擔保品</u>及<u>處分不</u></p>	<p>擇權之時間價值、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或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之變動等，並應依其性質分列為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或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表達，爰修正第四項第十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p>
--	--	---

<p>及迴轉利益：其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p> <p>(八)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銀行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p> <p>(九)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其他非利息淨收益，包括處分不良資產、承受擔保品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損益等。</p> <p>三、淨收益：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p> <p>四、呆帳費用、<u>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u>提存：針對各項資產所提列備抵呆帳之費用及提列<u>融資承諾、保證責任準備</u>之費用，各項資產包括</p> <p>(一) 放款、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p>	<p>動產及設備之損益等。</p> <p>三、淨收益：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p> <p>四、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針對各項資產所提列備抵呆帳之費用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費用，各項資產包括放款、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u>保證款項</u>、催收款、信用卡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p> <p>五、營業費用：銀行為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應視實際需要分列明細記載之，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p> <p>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前列三款之合計數。</p> <p>七、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八、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前列二款之合計數。</p> <p>九、停業單位損益：</p>	
---	--	--

<p>款、催收款、信用卡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表內項目。</p> <p><u>(二) 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及約定融資額度等表外項目。</u></p> <p>五、營業費用：銀行為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應視實際需要分列明細記載之，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p> <p>六、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前列三款之合計數。</p> <p>七、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八、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前列二款之合計數。</p> <p>九、停業單位損益：</p> <p>（一）指營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p>	<p>（一）指營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p> <p>（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十、本期淨利（或淨損）：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前二款之合計數。</p> <p>十一、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及損失</u>、<u>現金流量避險中</u></p>	
--	--	--

<p>損失。</p> <p>(二)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十、本期淨利（或淨損）：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前二款之合計數。</p> <p>十一、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u>、<u>避險工具之損益</u>等。</p> <p>(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u>、<u>確定福利</u></p>	<p><u>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u>等。</p> <p>(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p> <p>十二、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p> <p>十三、本期綜合損益總額。</p> <p>十四、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p> <p>十五、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p> <p>十六、每股盈餘：</p> <p>(一)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 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	---	--

<p>計畫之再衡量數、避險工具之損益等。</p> <p>十二、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p> <p>十三、本期綜合損益總額。</p> <p>十四、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p> <p>十五、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p> <p>十六、每股盈餘：</p> <p>(一)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 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p>	<p>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照</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第三十五A段有關信用風險揭露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二十三款附表(格式A)，及第三十五H段有關說明備抵損</p>

<p>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p>	<p>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四、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五、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七、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八、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九、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p>	<p>失之變動及該等變動之理由調節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十三款附表(格式B)。</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十四款適用之公報規定。</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二十五款有關金融工具相關揭露規定，現行第一項第二十五款至第三十五款移列第二十六款至第三十六款。</p>
---	---	--

<p>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二、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三、金融債券之發行。</p> <p>十四、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五、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十六、重大災害損失。</p> <p>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p> <p>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p>	<p>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二、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三、金融債券之發行。</p> <p>十四、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五、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十六、重大災害損失。</p> <p>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p> <p>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p>	
--	--	--

<p>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p> <p>二十一、部門財務資訊。</p> <p>二十二、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二十三、金融工具應依格式 B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並應依據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p>	<p>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p> <p>二十一、部門財務資訊。</p> <p>二十二、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二十三、金融工具應依 <u>格式 A</u>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p>	
---	--	--



<p>二十四、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第九號之規定揭露。</p> <p><u>二十五、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銀行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u></p> <p><u>二十六、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u></p> <p><u>二十七、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u></p> <p><u>二十八、銀行財務報告應揭露資產品質、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u></p>	<p>表，並應依據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p> <p>二十四、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揭露。</p> <p>二十五、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p> <p>二十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二十七、銀行財務報告應揭露資產品質、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及新臺幣及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格式 C 至 H)</p> <p>二十八、資本適足</p>	
---	--	--

<p>表及新臺幣及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格式 C 至 H)</p> <p><u>二十九</u>、資本適足性。(格式 I)</p> <p><u>三十</u>、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p> <p><u>三十一</u>、銀行之子公司持有銀行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u>三十二</u>、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u>三十三</u>、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u>三十四</u>、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u>三十五</u>、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p>	<p>性。(格式 I)</p> <p>二十九、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p> <p>三十、銀行之子公司持有銀行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p> <p>三十一、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三十二、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三十三、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機構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三十四、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p>	
---	--	--

<p>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p> <p><u>三十六</u>、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三十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銀行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五~一)</p> <p>(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二)</p> <p>(三)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p>	<p>第二十四條 銀行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應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五~一)</p> <p>(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二)</p> <p>(三)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u>(格式五~</p>	<p>一、配合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相關會計項目之修正，爰刪除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九目、第二款第五目及第六目之明細表名稱，新增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九目、第二款第五目及第六目附表(格式五~三、五~九、六~五及六~六)，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十三目、第二款第十一目明細表名稱。</p> <p>二、配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會計項目之修正，</p>

<p><u>資產明細表。</u> <u>(格式五~三)</u></p> <p>(四) 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四)</p> <p>(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格式五~五)</p> <p>(六) 應收款項明細表。(格式五~六)</p> <p>(七)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七)</p> <p>(八)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格式五~八)</p> <p><u>(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格式五~九)</u></p> <p>(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p> <p>(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一)</p> <p>(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十二)</p> <p>(十三) 不動產及設</p>	<p><u>三)</u></p> <p>(四) 避險之<u>衍生金融</u>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四)</p> <p>(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格式五~五)</p> <p>(六) 應收款項明細表。(格式五~六)</p> <p>(七)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七)</p> <p>(八)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格式五~八)</p> <p>(九)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u>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九)</p> <p>(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p> <p>(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一)</p> <p>(十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五~十二)</p> <p>(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p>	<p>爰調整格式五~二、五~四、五~十二、五~二十三及五~三十之內容及相關說明。</p>
---	---	--

<p>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三)</p> <p>(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四)</p> <p>(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五)</p> <p>(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六)</p> <p>(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七)</p> <p>(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八)</p> <p>(十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九)</p> <p>(二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二十)</p> <p>(二十一) 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五</p>	<p>表。(格式五~十三)</p> <p>(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四)</p> <p>(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五)</p> <p>(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六)</p> <p>(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七)</p> <p>(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八)</p> <p>(十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五~十九)</p> <p>(二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二十)</p> <p>(二十一) 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五~二十</p>	
---	---	--

<p>～二十一)</p>	<p>一)</p>	
<p>(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二)</p>	<p>(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二)</p>	
<p>(二十三)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三)</p>	<p>(二十三)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三)</p>	
<p>(二十四)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四)</p>	<p>(二十四)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四)</p>	
<p>(二十五) 應付款項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五)</p>	<p>(二十五) 應付款項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五)</p>	
<p>(二十六)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六)</p>	<p>(二十六)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五～二十六)</p>	
<p>(二十七)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七)</p>	<p>(二十七)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格式五～二十七)</p>	

<p>(二十八) 應付金融 債券明細 表。(格 式五~二 十八)</p> <p>(二十九) 特別股負 債明細 表。(格 式五~二 十九)</p> <p>(三十) 其他金融負 債明細表。 (格式五~ 三十)</p> <p>(三十一) 負債準備 明細表 (格式五 ~三十 一)</p> <p>(三十二) 遞延所得 稅負債明 細表(格 式五~三 十二)</p> <p>(三十三) 其他負債 明細表。 (格式五 ~三十 三)</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利息收入明細 表。(格式六 ~一)</p> <p>(二) 利息費用明細 表。(格式六 ~二)</p> <p>(三) 手續費淨收益 明細表。(格</p>	<p>(二十八) 應付金融 債券明細 表。(格 式五~二 十八)</p> <p>(二十九) 特別股負 債明細 表。(格 式五~二 十九)</p> <p>(三十) 其他金融負 債明細表。 (格式五~ 三十)</p> <p>(三十一) 負債準備 明細表 (格式五 ~三十 一)</p> <p>(三十二) 遞延所得 稅負債明 細表(格 式五~三 十二)</p> <p>(三十三) 其他負債 明細表。 (格式五 ~三十 三)</p> <p>二、損益項目明細表：</p> <p>(一) 利息收入明細 表。(格式六 ~一)</p> <p>(二) 利息費用明細 表。(格式六 ~二)</p> <p>(三) 手續費淨收益 明細表。(格</p>	
---	---	--

<p>式六~三)</p> <p>(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四)</p> <p>(五)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u>(格式六~五)</p> <p>(六) <u>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損益明細表。</u>(格式六~六)</p> <p>(七)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六~七)</p> <p>(八) 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八)</p> <p>(九)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六~九)</p> <p>(十)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格式六~十)</p> <p>(十一) <u>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u>(格</p>	<p>式六~三)</p> <p>(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四)</p> <p>(五)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u>(格式六~五)</p> <p>(六)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u>(格式六~六)</p> <p>(七)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六~七)</p> <p>(八) 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六~八)</p> <p>(九)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六~九)</p> <p>(十)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格式六~十)</p> <p>(十一)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格式六~十一)</p>	
---	--	--



<p>式六～十一)  (十二)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格式六～十二)  (十三)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三)  (十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四)</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銀行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十二)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格式六～十二)  (十三)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三)  (十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六～十四)</p> <p>前項第一款所列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銀行得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單獨列示。</p>	
<p>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u>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我國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格式 A)(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1. 本表刪除。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刪除「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格式 A) (修正前)

###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 貼現及放款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說明：1、銀行可依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及其內部管理目的自行分類。

2、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

#### 應收款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說明：1、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

2、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u>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u>	<u>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u>	<u>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u>	<u>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u>	<u>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u>	<u>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u>	<u>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u>	<u>合計</u>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u>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u> <u>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u> <u>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u> <u>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u> <u>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u> <u>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u> <u>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u>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應收款 期初餘額 <u>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u> <u>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u> <u>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u>								

<u>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u> <u>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u> <u>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u> <u>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u> <u>轉銷呆帳</u> <u>轉銷呆帳後收回數</u> <u>匯兌及其他變動</u> <u>期末餘額</u>								
---	--	--	--	--	--	--	--	--

說明：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之減損作法，請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5.5段辦理。

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得依表列欄位分項表達或以總數表達。

3. 有關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產生之「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得依重大性原則選擇單行列示，或得併入「匯兌及其他變動」中。

4. 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如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5.5.15段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等，得參照相關公報之規定認列與衡量，及辦理揭露。

**【修正說明】**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內容。

(格式B) (修正前)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u>本期提列</u>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應收款 期初餘額 <u>本期提列</u>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說明：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

(格式 L) (修正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說明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說明 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說明：1、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2、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1)「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2)「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說明。

(格式 L) (修正前)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說明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說明 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說明 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說明：1、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2、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1)「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2)「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第二十條第一款 (格式一) (修正後)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如 104. 12. 31)		年 月 日 (如 103. 12. 31)		負 債 及 權 益		年 月 日 (如 104. 12. 31)		年 月 日 (如 103. 12. 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應付款項				
	避險之金融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存款及匯款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付金融債券				
	待出售資產						特別股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說明2)				
	貼現及放款-淨額						負債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受限制資產						其他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說明1)						負債總計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股本				
	無形資產-淨額						普通股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特別股				
	其他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資產總計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金融債券。

3、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 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資產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 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金融債券。

3、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修正說明】**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資產負債表之內容。

第二十條第一款 (格式一)(修正前)

資產負債表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如 104. 12. 31)		年 月 日 (如 103. 12. 31)		負 債 及 權 益		年 月 日 (如 104. 12. 31)		年 月 日 (如 103. 12. 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貼現及放款-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 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說明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 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金融債券。

3、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  
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負債及權益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如104.3.31)		(如103.12.31)		(如103.3.31)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存款及匯款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應付金融債券						
	貼現及放款-淨額								特別股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 1）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無形資產-淨額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普通股						
	其他資產-淨額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 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金融債券。

3、當銀行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第二十條第二款（格式二）（修正後）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4年度)		上 期 (如：10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1)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5)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銀行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4. 銀行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4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3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4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3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1)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5)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銀行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4. 銀行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綜合損益表之內容。



第二十條第二款（格式二）（修正前）

綜合損益表（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如：104年度)		上 期 (如：103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3)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2. 銀行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3.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4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3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4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3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3)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2. 銀行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3.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二十條第三款（格式三）（修正後）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財務之兌換差額	營外機構報算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說明1)	避險工具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說明2)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說明：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3. 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銀行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及公司法已刪除員工紅利屬盈餘分配項目之規定，調整權益變動表之內容。

二十條第三款（格式三）（修正前）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 總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其 他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 說 明 2）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說明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說明：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應揭露董監酬勞xxx千元及員工紅利xxx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若無子公司者，則於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中揭露。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3. 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銀行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第二十條第四款(格式四)(修正後)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u>承諾</u> 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u>金融資產重分類損失(利益)</u>				
其他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說明1）				
收取之利息（說明1）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減少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2：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現金流量表之內容。

第二十條第四款(格式四)(修正前)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說明1）				
收取之利息（說明1）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減少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 2：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



(格式五~二) (修正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等分項列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銀行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4、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5、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修正說明】**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說明。

(格式五~二) (修正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等分項列明。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銀行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 4、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 5、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三)(新增)(修正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 成本	備抵 損失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始應填列備抵損失欄位，未有備抵損失數者，請填列0。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備抵損失欄位請填列不適用。

**【修正說明】**

1. 本表新增。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格式五～三)(修正前)

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取得 成本	累計 減損	備抵評 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四)(修正後)

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修正說明】**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內容及說明。

(格式五~四)(修正前)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

衍生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按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五~九)(新增)(修正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如有備抵損失者請於備抵損失欄填列備抵損失之金額，未有備抵損失數者，請填列0。

**【修正說明】**

1. 本表新增。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新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格式五~九)(修正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五~十二)(修正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應按其他催收款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分別列明。

2、如有備抵損失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備抵損失之金額。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說明。

(格式五~十二)(修正前)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1、應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催收款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五~二十三) (修正後)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按依流動性、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修正說明】**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內容及說明。

(格式五~二十三) (修正前)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

衍生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按依流動性、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五~三十)(修正後)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說明。

(格式五~三十)(修正前)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按其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分別列明。

(格式六~五) (新增) (修正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金融資產類別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

1. 本表新增。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格式六~五) (修正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金融資產類別分別列明。



(格式六~六)(新增)(修正後)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債務工具投資性質及類別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

1. 本表新增。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新增「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損益明細表」。

(格式六~六) (修正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六~十一)(修正後)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

(格式六~十一)(修正前)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